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邓佑礼先生、张海梅先生、廖绍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佑礼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思明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详细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额度，推动其业务未来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且公司可以充分掌握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89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未表决。

回避情况：全体监事回避。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